

津高新审环准〔2020〕41号

关于对天津北方恒业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PCBA 板三防涂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北方恒业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天津北方恒业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PCBA 板三防涂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天津北方恒业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位于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苑科技园（环外）海泰创新六路 11 号，租赁施耐德万高（天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厂区内闲置厂房（2 号楼一层、二层），主要从事配电柜开关等控制设备的生产。现该公司拟投资 80 万元，在现有厂房二层东北角建设 PCBA 板三防涂覆项目。该项目主要内容为：新建 2 条涂覆生产线，对公司自产部分产品和外协加工的电路板进行涂覆，设计涂覆年产量为 26.6 万套，其中自产部分产品 7.8 万套，外协加工电路板 18.8 万套。

该项目环保投资 5 万元，主要用于施工期扬尘、噪声防治，营运期废气收集治理措施、噪声防治措施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已完成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信息的全本公示，并提交公示情况的证明材料。我局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全本信息在天津高新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

三、该项目应在设计、建设阶段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涂覆、UV检测、固化工序产生的VOCs、臭气浓度在设备内微负压收集，经设备上方风机引出后汇入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1根新建的21m高排气筒P2排放。VOCs的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排放速率严格50%执行）；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相应限值要求。

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处无VOCs的排放浓度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周界环境空气浓度限值要求。

（二）涂覆设备、风机为主要噪声源，应优先选用低噪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三）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涂覆剂空桶、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确保处置去向合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四）加强对危险物料的管理，制定应急预案，落实各项事故防范、减缓措施，有效避免事故发生。

四、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污染物预测排放量为：VOCs 0.0608 吨/年。新增 VOCs 的倍量指标由 2018 年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港石化分公司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项目平衡解决。

五、按照市环保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 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 号）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七、依据报告表及排污许可相关技术指南和规范科学的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污染物监测工作，并将相关监测结果及时报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八、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

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该建设项目竣工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其相关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十、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
-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
- 3、《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 4、《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 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 6、《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 8、《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清单
- 9、《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清单
- 10、《危险废物收集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 11、国家、天津市其他相关环境标准

此复

2020 年 5 月 26 日

抄送：城管和环境局